

关于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4 号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川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与费用规模变动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6.91 亿元，较去年同期 48.43 亿元下降 22.31%；你公司报告期发生销售费用 2,391.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32%；其中运费类费用当期发生额为 1,022.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23.19 万元；你公司当期研发费用 2,205.02 万元，较去年增加 40.32%，其中职工薪酬支出 710.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53%。

请你公司：

(1) 结合当期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运费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在研项目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上期出现较大变动的的原因。

2、关于短期偿债能力

你公司 2019 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5.4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8.8%）；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4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6,439.95 万元）；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6.17 亿元，一年内

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1.05 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借款合同期限、当前经营状况、后续融资计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按期偿还上述债务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3、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7.75 亿元，跌价准备 1622.90 万元，账面价值 7.59 亿元；上期末存货余额 28.17 亿元，跌价准备 13.49 亿元，账面价值 15.68 亿元。其中，报告期末你公司原材料余额 2.57 亿元，本年未计跌价准备，上期原材料余额 12.75 万元，跌价准备 6.84 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及报告期内变动、报告期及上期有色金属价格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2）说明你公司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年报附注披露准确性

年报附注显示：（1）你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数 36.27 万元，其中预付账款第一名 470.03 万元；（2）你公司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5 亿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 13.64 亿元，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均为 0；（3）你公司年报“九、关联

方关系及其交易”中列式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期末尚未到期的拆入资金金额为 5.25 亿元。

请你公司：

- (1) 核实与预付账款及递延所得税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 (2) 说明上述拆借款项核算科目以及核算金额与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披露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6 月 12 日